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文件

苏虎法〔2024〕72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调动破产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管理人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的作用，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特设立破产专项基金，并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基金用途】 破产专项基金用于补偿管理人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破产费用，包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管理人报酬。

第二条【基金来源】 破产专项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区财政拨款资金；
- （二）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的资金；
- （三）社会机构或个人捐助的资金；
- （四）其他合法资金。

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的资金，由管理人从有产可破案件中获取

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到本院破产专项基金账户。

第三条【提取标准】 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破产专项基金的标准为：

- (一) 30 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部分不提取；
- (二) 超过 3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4%确定；
- (三) 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确定；
- (四) 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 (五)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7%确定；
- (六)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

第四条【提取手续】 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破产专项基金的，应办理如下手续：

- (一) 承办法官报破产审判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管理人出具通知书，载明提取的基金金额、交款时间、交款账户；
- (二) 管理人按照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和时间交款至破产专项基金账户，并应在转账时备注管理人单位名称、案号；
- (三) 管理人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至破产审判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条【申请条件】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管理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发放破产专项基金：

- (一) 债务人用于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者极低，致使管理人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所获取的报酬为零或不足以支付工作成本，且不能通过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予以补偿；
- (二)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

条第二款裁定驳回申请，管理人已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垫付破产费用且工作成果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

（三）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工作成本包括管理人人力成本、管理人费用成本和其他相关的或然性工作成本。管理人人力成本包括管理人聘用非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所需支付的费用、管理人本专业范围内参与破产事务的员工工资等；管理人费用成本包括为履行管理人职责所花费的刻制管理人印章费用、公告费、邮寄费、会务费、差旅费、调查费、通讯费等。

第六条【提交材料】 管理人申请破产专项基金补偿的，应当在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90日内向本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管理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二）破产专项基金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申请补助金额、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履职情况、破产企业财产状况、管理工作成本情况、管理人收款账户等。破产企业财产状况、管理工作成本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三）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材料补正】 承办法官应对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需要补正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管理人，并视情况决定补交材料的期限。管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八条【补偿金额】 每件破产案件中破产专项基金补偿必要破产费用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当年破产专项基金余额、需补偿的案件数量等情况由本院党组讨论确定。

第九条【不予补偿情形】 破产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院不予补偿或相应核减补偿金额：

（一）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继续开展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工作成本不予补偿；

（二）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费用支出及报酬已经予以补偿或部分补偿的，对已补偿的部分不再补偿；

（三）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情形的。

第十条【审批流程】 承办法官收到管理人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支取破产专项基金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手续：

（一）承办法官填写破产专项基金审批表；

（二）破产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三）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签发；

（四）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复核；

（五）分管财务部门的院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基金发放】 本院不批准管理人申请的，承办法官应通知管理人。

本院批准管理人申请的，财务部门应在收到破产专项基金审批表后五日内，根据审批表记载的金额，从破产专项基金中向管理人拨付补偿款项。管理人收到破产专项基金的补偿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并交至破产审判业务部门登记备案。

基金按年度发放，并就发放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第十二条【基金退还】 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追回破产财产或者新发现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在收到管理人报酬后，应当将相应金额返还至破产专项基金中。

第十三条【基金监管】 破产专项基金由本院负责管理和使用，遵循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每年对账一次，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四条【基金运作】 本院财务部门负责破产专项基金的发放，建立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作台账并全面、详细记录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本院破产审判部门负责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破产专项基金，接收社会机构或个人捐助的资金，并就相关事项登记成册。

第十五条【归档要求】 破产专项基金发放后，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由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建立专门台账。

第十六条【监督措施】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专项基金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予以约谈、罚款、建议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办法准用】 本院受理破产案件中的管理人适用本办法，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清算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人民法院有新的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